

职业风险金提取制度及使用规则

一、制度编制依据

根据财政部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1〕15号）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评估指南》（2022年修订）及地方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行业实践，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风险金计提规则

项目	内容说明
计提基数	上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（不含非审计业务）
计提比例	5%-10%
计提频率	按季度预提，年度统一调整
会计处理	通过“其他应付款-风险金”科目核算，不得用于分红或经营性支出

三、风险金使用条件

风险金仅限以下情形使用，需经合伙人会议或理事会决议并留存书面记录：

1. 审计失败赔偿

- 经法院终审判决或财政部、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审计责任
- 需提供司法鉴定或监管文件证明

2. 职业责任保险补充

- 当保险赔付不足时，可申请补充支付
- 单笔赔付上限不超过风险金总额的 30%

3. 员工职业责任追偿

- 对故意出具虚假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追偿
- 需经行业惩戒委员会审议

四、管理流程

1. 专户存储

- 开立专用银行账户，资金不得与经营账户混用
- 备案资金余额

2. 定期审计

- 每年由独立第三方审计资金使用情况
- 审计报告需上传至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系统

3. 清算规则

- 事务所注销时，风险金余额按合伙人协议分配
- 存续期间累计计提额不得低于近 3 年审计收入的 1%

五、附则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解释权归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所有。

北京立瑞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5 年 1 月 3 日